

服務內容

- ◎ 獨立生活能力訓練
- ◎ 護理服務
- ◎ 基本醫療照顧、健康護理、營養飲食、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
- ◎ 輔助醫療服務：（按需要作轉介）
 - 言語治療服務
 - 物理治療服務
 - 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
 - 駐機構臨床心理服務

- ◎ 社交及康樂活動：
戶外、室內活動，如：興趣小組、節日活動、康樂及教育性活動

- ◎ 家長及支援服務：
輔導及教育工作、發展性小組及康樂活動、家長會及服務使用者諮詢會

- ◎ 住宿照顧：
全年 24 小時起居生活照顧、每日早、午、晚膳食供應

- ◎ 暫顧服務：
 - 為 6 歲以上之智障人士提供暫顧服務
 - 名額：2 名
(1 男 1 女)



查詢

聯絡：督導主任
地址：青衣長安邨安潮樓 2 樓
電話：2433 3089
傳真：2433 5140
電郵：rslwh@caritassws.org.hk

位置圖



本宿舍已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獲發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牌照
印刷日期：2019 年 6 月 (數量：100)

明愛樂和宿舍

以愛服務
締造希望



服務宗旨及目標

- ◎ 為中度智障成人提供適切的住宿及起居生活照顧
- ◎ 透過社交及生活技能訓練，讓智障人士發揮潛能及提高其自我照顧能力，融入社區生活
- ◎ 分擔家長照顧智障子女的壓力，並提供輔導服務，協助家長接納及適當地培育智障子女
- ◎ 藉著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工訓練工作，提高社會人士對智障人士的了解及接納

服務對象

- ◎ 15 歲或以上中度智障人士
- ◎ 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及情緒穩定，並願意遵守舍規
- ◎ 經體格檢查，適合接受住宿服務
- ◎ 須同時接受明愛樂健工場的服務



服務申請

- ◎ 透過社工向社會福利署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



退出服務

- ◎ 倘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要求退出服務，須於 1 個月前通知本舍。個案社工作出跟進安排及在家人呈交退出服務的信函後，方正式取消該服務使用者的名額
- ◎ 倘宿舍決定終止服務使用者之服務時，會於 2 個月前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在終止服務前作出適當轉介及安排

服務收費

- ◎ 按社會福利署釐定之標準，每月收取膳食費、宿費及雜費

服務名額

- ◎ 55 名

開放時間

- ◎ 辦事處：
星期一至五：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：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- ◎ 宿舍服務：
全年 24 小時服務

